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